**新平县统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**

**编制补充说明**

**一、2017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2017年一般预算收入676.34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619.46万元，增加56.88元9.22％。2017年人员经费616.34万元，比2016年428.67万元增187.6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302.73万元，奖金144.77万元，绩效工资23.66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.26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9.38万元，其中邮电费1.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7.98万元，工会费1.72万元，福利费3.01万元；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62.86万元，其中退休费4.03万元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10.0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48.75万元。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，共需经费60元，比上年的119.8万元，减少59.8万元。其中：常规调查经费19万元，三项监测经费2万元，劳动力调查经费2万元、年鉴、公告、小册子编印费7万元，限额以上服务业培训工作经费30万元。

（二）**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2017年一般预算支出676.34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619.46万元，增加56.88元9.22％。2017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616.34万元，比2016年428.67万元增187.67万元。2017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60元，比2016年的119.8万元（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预算经费60万元），减少59.8万元。

1.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。一是人员工资调整、综合目标考核奖提高标准及公积金增加等；二是2017年项目经费减少是2016年预算安排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预算60万元，2017年没有农业普查经费。

特此说明

 新平县统计局

 2017年11月1日